

## 國際學生新生團體傷病醫療保險

### (針對初次來臺未加入全民健保之國際學生)

參加此保險之國際學生，在保險有效期間內（原則上為六個月內）因傷病保險事故需要使用此保險，請先確認您的醫療項目並非特殊疾病及醫療行為不給付項目（請參考下方備註）。

使用流程如下：

1. 至鄰近醫療院所就診；建議可就近到位於校園內的家醫科門診就診。

2. 門診費用需先行自付，再向醫院索取門診費用相關收據正本。

看診完畢，請確認領取你的診斷書。

3. 看完診後，請務必檢附下列文件至本處，我們會協助您辦理理賠。

一、繳費收據正本

二、診斷書正本

三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四、保險理賠申請書（請至本處索取此表格現場填寫）

五、護照影本

六、居留證影本

國際事務處檢查文件齊全後核章，寄送給保險公司，待保險公司理賠部門確認文件齊全並為該保險理賠項目，約四週後核定理賠金額匯款至您的郵局帳戶。

請留意：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，每日一次理賠上限為新台幣 1,000 元上限，且不包括下列費用。

（一）掛號費。

（二）每日看診總費用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上限。

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門診：

1、診療、處置或手術。

2、藥劑、注射。

3、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、檢查。

（二）住院：

1、診療、處置或手術。

2、藥劑、注射。

3、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、檢查。

4、護理、三等病床及膳食之供應。

保險給付範圍：限於臺灣地區之醫療行為。投保前之傷病及保險公司規定之特殊疾病及醫療行為不給付。

**\*備註**

投保國際學生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醫療時，皆可就診。但有下列情形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之責：

- (一) 自殺行為、酗酒、吸食違禁藥品或犯罪行為和戰爭變亂所致之傷病或疾病。
- (二) 不孕症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。
- (三) 健康檢查、視力矯正、預防注射、外科整型美容、洗牙、假牙、義肢、義眼或其他附屬之裝置。
- (四) 救護車、診斷證明書、指定醫師費、特別護士看護、陪伴費、非治療之用品費。
- (五) 紅斑性狼瘡（先天性）、血友病、多汗症、愛滋病、性病、先天性疾病、結紮手術、器官移植、投保前之傷病。
- (六) 牙科患者、單純之療養、靜養或復健者，不得給予住院治療。